四川理工学院二级责任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

部门（学院）	消防安全责任人	消防安全管理人	消防安全专（兼）职干部

说明： 1.消防安全责任人为各二级责任单位行政工作负责人；消防安全管理人为各二级责任单位分管安全工作的领导，消防安全专（兼）职干部系部门具体负责消防工作的人员。

2.请各二级责任单位填好此表，通过 OA 系统传给武装保卫部（处）消防科张俊杰备案，联系电话：13558916338（短号 6313）。